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益医疗	指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3.68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3.68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网上发行中投资者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要求,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3月23日
《发行公告》	指《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2年3月1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8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88元/股-78.7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16,700万股,申购倍数为3,894.59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2年3月1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材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中,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14家投资者管理的78家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材料不完备或提供资料完备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无配售对象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0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6.88元/股-78.7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781,07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8.80元/股(不含68.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8.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8.8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13:40:52:32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4个配售对象,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310.7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3,781,070万股的0.103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8家,配售对象为8,32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3,742,7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19.1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2.8000	52.473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2.8000	52.382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2.8000	52.3695
基金管理公司	52.9290	52.5268
证券公司	50.2800	52.6180
信托公司	45.9200	44.74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2.0000	50.982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53.0300	52.842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37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5.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7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2.3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买入”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52.3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54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021,2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39倍。

本次发行价格5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0.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10%。

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口径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股本(T-3日)2022年3月18日总股本。	
2、发行人可比公司天康医疗(835942.OC)自2020年6月31日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静态市盈率估值计算包含该天康医疗。	

本次发行价格5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0.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1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65.10%;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0.0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73.684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94.736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3.6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68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53.6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73.684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37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1,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2.37元/股和1,473.6842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7,176.8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7,720.5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9,456.32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23日(T日)15:00时前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回拨机制,若网上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24日(T+1日)在《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数量,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3月15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极客宝系统完成提交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1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极客宝系统完成提交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1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缴款截止日(当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3月18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截止止
T-2日 2022年3月21日 周一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3月22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3月23日 周三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3月24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3月25日 周五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9:30-16:00)。
T+3日 2022年3月26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3月2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3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684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68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款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三)战略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3.6842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684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54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2,021,2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T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2.3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的投资者对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全部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3月23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25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3月1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3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3月2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30109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3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0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六)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未按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前期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3月2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款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